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与俄罗斯联邦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局 国境卫生检疫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局（以下简称“双方”），为做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防止传染病传播，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加强传染病疫情信息交流，提高边境卫生检疫协作的效能，在平等和互相尊重主权原则基础上，达成共识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应在履行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2005）》和两国境内现行的有关国境卫生检疫法律、条例和标准法令的条件下，执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第 二 条

为防止传染病跨境传播，双方在中俄国境口岸，包括机场、水运港口和陆地口岸，实施卫生检疫措施。

第 三 条

双方将加强有关传染病信息的交流，及时通报爆发的具有跨境传播威胁的传染病和在中俄口岸发现传染病病例情况。双方指定责任人，确保本协议相关信息的沟通交流。

第 四 条

双方将加强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及其它人畜共患疾病等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传播方面的交流合作，做好出入境传染病和病媒生物的控制工作。

第 五 条

双方应加强对出入中俄国境飞机、船舶、车辆等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的检疫查验，提高除虫和除鼠措施的有效性，防止传染病传入和传播。

第 六 条

当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或其他突发的威胁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时，双方应采取紧急卫生检疫措施，防止传染病的传播，并通报关情况和采取的防控措施。

第 七 条

当两国境内某一个地区出现对公众健康及旅行者存在公共卫生风险的情况时，双方应通报对公众健康存在的风险、采取的卫生防疫措施等信息，同时也通报给前往该地区的旅行者。双方还要通报对前往存在公共卫生风险地区旅行者进行免疫接种和采取其他措施的必要性。

第 八 条

双方对在各自境内发现的感染传染病但对周围人并不构成直接公共卫生威胁的人员，应允许其继续旅行。对周围人可能构成公共卫生威胁的，双方应通报发现病人、病人状况以及对其采取的卫生防疫措施。

第 九 条

必要时，双方将成立联合卫生防疫小组，在两国政府有关协议批准的中俄国境口岸、边境贸易点和贸易区，共同实施卫生监督并协调卫生检疫措施。

第 十 条

双方应加强境内的外派劳务人员体检、卫生监督和检疫领

域的交流和合作。双方将加强对有关两国境内外派劳务人员采取卫生防疫和检疫措施的文件协调。

第 十 一 条

双方将建立对两国授权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预防接种证书和卫生处理证书的相互认可机制。

第 十 二 条

双方共同对边境地区传染病媒介生物，开展联合监测调查，通报监测结果。双方积极促进专家的业务交流并确保他们在两国境内工作的开展。

第 十 三 条

双方应交换人员的卫生安全信息，其中包括以下信息：各自使用的卫生检疫证单的式样，《国际卫生条例》规定使用的证书除外；劳务人员体检结果；通过中俄边界交通运输工具的安全；传染病紧急诊断方法的开发和使用；消毒、灭鼠、灭虫的工具和方法。

第 十 四 条

双方愿意开展公共卫生方面科研合作和交流：包括边境地

区的病媒生物监测、外派劳务人员体检、出入境交通工具卫生安全、研制和使用快速诊断技术设备，使用的消毒、灭鼠、除虫制剂及方法等。

第十五条

为落实本协议，双方将成立联合工作委员会，分析和检查本协议的执行情况，了解监测结果，通过召开会议、协商和协调信息交流方式，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和分歧。

第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协议以单独纪要的形式予以修改和补充。

第十七条

有关本协议使用或解释的争议问题，双方通过协商和谈判形式或不违背国际标准的其他办法解决。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果双方没有采取其他决定，则自动延期一年。任一方都可退出本协议，但应在不晚于退出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本协议于2010年3月23日在莫斯科签订，一式两份，用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局

刘军均

